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何翊君

代 理 人 陳亮逢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鄭健來

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冠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4年度投簡字第262號民事事件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第一審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。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